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82 號

請　求　人　陳○○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案件之受命法官，請求人於準備程序就涉犯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主張一事不二理，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請求人之主張不成立，並說即便是一次性偽造多張支票，也會一條、一條判，受評鑑法官提供錯誤法律見解，導致請求人無法再請法院調查相關事證，明顯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言行不檢，嚴重侵犯請求人法益，請求法官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

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提供錯誤法律見解，致其無法請求法院調查事證，侵犯其法益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法官審理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